

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并删去其中的“或
监测资料使用审查申请”。

删去第十六条。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
办法》、《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云南省土
地管理条例》、《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
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云南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云南省信息化促进条
例》、《云南省水文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0年4月27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云南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
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以下简
称《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云
南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举行的集会、
游行、示威,适用《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实施办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
利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
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
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
不得携带武器、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本省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在设区的市、自治州为市公安局、城市

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县(市)
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地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
级公安机关。

在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举
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为昆明市公安
局。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
人。负责人代表集会、游行、示威群体提出申请
或者复议申请,组织集会、游行、示威并负责维持
秩序,依法对群体行为承担责任。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持
居民身份证和工作证、学生证或者其他有效证
件,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五日以前,亲自向
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并填写申请登记表。申请
书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
口号、人数(包括维持秩序的人数及统一标志)、
使用交通工具和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
间、地点(包括集合地、经停地和解散地)、行进路

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等。

以信件、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主管机关不予受理。

第八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县(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前款所称的居住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持续合法居住半年以上的县(市)。

第九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后,应当立即进行协商,并在推迟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期的四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主管机关。

第十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在通知书上载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送达许可或者不许可集会、游行、示威的决定通知书时,被送达人应当在送达书上签字。无法找到被送达人或者被送达人拒绝签字的,送达人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并在送达书上载明无法找到被送达人或者被送达人拒绝签字的事由、送达日期,由见证人和送达人签字,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在

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和路线,二日前将变更通知书送达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一)在城市交通高峰时间、重要路段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二)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人数不相适应的;

(三)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地点在同一地点或者途经路线,有重大外宾、重大传统民族节庆活动、大型体育比赛等重大活动的;

(四)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途经路线,发生治安灾害事故、自然灾害正在抢险救灾,在申请举行日期前发生险情或者不能恢复正常秩序的;

(五)影响集会、游行、示威顺利进行,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由主管机关许可的事项进行,其负责人应当指定的人员负责维持秩序,并与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保持联系。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分别佩戴明显标志。标志样品由主管机关提供。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前一日送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遵守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实施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参加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并遵守下列事项:

(一)严禁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二)不得发表、呼喊、播放与集会、游行、示威无关的言论、口号;

目的不相符的演说、口号等；

(三)不得举持、佩戴、散发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旗帜、横幅、标语等；

(四)不得沿途刻画、涂写，抛撒和张贴标语及其他宣传品；

(五)不得侵占或者毁损绿地、园林和其他公共设施；

(六)不得拦阻车辆，堵塞交通，破坏、污损交通工具和交通设施；

(七)不得煽动他人加入集会、游行、示威队伍；

(八)不得诽谤、侮辱他人。

第十七条 在本省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以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国宾下榻处；

(二)重要军事设施；

(三)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四)监狱、看守所。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该场所所管集会、游地、示威的主管机关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未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昆明市东风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九条 在云南边境一线各县(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经过该县(市)公安机关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下列单位所在地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一)中国共产党的省、地、州、市、县委员会；

(二)省、地、州、市、县国家机关、军事机关；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金库、邮电通讯枢

(四)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生产部门和重要物资仓库；

(五)外国驻滇机构。

警戒标志为金黄色的警戒柱、警戒栏、警戒绳带及警戒标兵线。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更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一)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者严重交通堵塞的；

(二)发生严重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

(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的；

(四)发生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有《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执行解散命令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对被带离现场的人，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传唤。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民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县(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地、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强行遣送由行为地的公安机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和

本实施办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实施办法。

外国人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持居留证向主管机关递交申请书。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外国人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云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2月16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昆明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自本实施办法公布之日起即行废止。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5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1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药品、食品、化妆品、计量器具、锅炉、压力容器、进出口商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公证、评价、调解产品质量纠纷;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省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检验规划、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有关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鼓励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对举报和协助查处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给予表彰、奖励,并根据举报者和协查者的意愿为其保密。

第五条 各级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监督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企业产品